

考試科目	商事法 412A	所別	國貿所	考試時間	2 月 27 日(六)第 / 節
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題 (40%)

B 股份有限公司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並 B 公司經 A 公司股東會選任為 A 公司之法人董事，並指派自然人甲代表 B 公司行使董事職權。A 公司原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與監察人之報酬，應經股東會決議。」91 年 6 月 A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，將前開規定修正為：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由董事會議定之。」並增訂第 2 項：「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，... 提百分之三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...」。但並未就董監事間如何分配該百分之三酬勞為其他規定。A 公司董事會旋即於 91 年 7 月以討論事項決議該屆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長處理，並已實際支付給各董事、監察人。至於給付董事、監察人之酬勞，經董事會討論該屆董事、監察人分配比例後，提交 91 年 8 月股東臨時會事後追認。

請問：

- (1) 董事、監察人所得領取的「報酬」或「酬勞」，兩者有無不同？(10%)
- (2) A 公司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決議，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96 條？(10%)
- (3) 甲以 A 公司董事會決定酬勞分配比例不均，主張應重新分配，有無理由？(10%)
- (4) 甲可否支領前開酬勞？如為參加會議的車馬費，甲可否支領？(10%)

第二題 (30%)

甲於 101 及 102 年間擔任 A 及 B 兩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。甲於擔任董事長期間，違反 A 公司內部印信管理辦法，私刻公司印章，以 A 公司名義簽發一只金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000 萬元之支票，並由甲於該支票背書後交付給乙。甲簽發此支票主要係用以擔保 B 公司向乙所為的借款，金額同樣為 5000 萬元。乙於收到甲所簽發的支票後，隨即匯款 5000 萬元至 B 公司帳戶，供 B 公司財務周轉之用。事後，乙於 103 年提示付款時（已過期提示），卻因 A 公司支票存款帳戶金額不足而遭到退票（非因印鑑不符）。考其原因，乃因 A 公司董事長改選，由丙擔任，經丙發現甲簽發支票之行為違反公司規定，而無意支付票款。今乙向 A 公司及甲請求應連帶給付票款。請問：

- (1) 甲違反公司內部印信管理辦法，私刻印章簽發支票之行為，是否為票據之偽造？(10%)
- (2) A 公司得否主張甲以 A 公司名義簽發支票之行為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？(10%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商事法 412A	所別	國貨行	考試時間	2月29日(六)第/節
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- (3) A 公司得否主張乙取得系爭支票具有票據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而不得享有票據權利？(10%)

第三題 (30%)

A 製造公司將其所有貨物一批委託 B 海運公司以件貨方式運送，根據 A 公司與買受人 C 公司之約定，此批貨物買賣契約之貿易條件為「C.I.F.」¹，A 公司遂就此批貨物投保海上保險，並由 D 保險公司承保，A 公司為被保險人。B 公司於接受貨物後隨即簽發載貨證券 3 份，以 UNI-PACIFIC 輪第 S119 航次，自基隆港發航至廣州汕頭港。B 公司於香港將系爭貨物委由 E 貨運公司，以深航 932 輪第 0016 航次運送至汕頭港，嗣深航 932 輪於運送途中發生船舶碰撞沈沒事件，系爭貨物隨深航 932 輪一同沉沒，業已滅失，損失新台幣 600 萬元。D 保險公司賠償 A 公司前開損失金額後，向 B 海運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

今查系爭載貨證券 3 份均尚未經 A 公司轉讓予系爭貨物之買受人 C 公司，現由 D 公司持有。另 A 於託運時所收執的貨物運送之裝船通知 (Shipping Order)，其上記載：「二程指定：E 公司」²。且系爭載貨證券第 1 條記載：「本載貨證券所稱之『船舶』，包括本載貨證券所載明之船舶、任何替代船舶，及任何為履行本契約所為轉運之船舶，以及任何為履行本契約，不論是由運送人所有、傭租、營運或控制及使用，而將全部或部分，替代或將替代本載貨證券正面所載明之船舶的任何船舶、船艇、駁船或其他運輸工具」。

請問：

- (1) A 製造公司就系爭貨物於「運送過程」中所受之損害，有無保險利益？(10%)
- (2) D 保險公司主張 B 海運公司未經 A 公司同意便將貨物交由 E 公司轉船運送，B 公司應負賠償之責，有無理由？(10%)
- (3) B 海運公司依海商法第 69 條之規定，有無免責事由可以主張？(10%)

¹按 C.I.F.係指 Cost、Insurance 、Freight 三字之縮寫，表示買賣雙方當事人約定之買賣價金中包含成本、保險費及運費，因此，在 C.I.F.契約下，出賣人除提供貨物外，尚須取得保險單及載貨證券，此二項單據與代表價金之發票三者，在貿易實務上稱為「運送單據」(shipping documents)，而運送單據即為履行 C.I.F.契約之憑藉，當出賣人交付完整無瑕疵之運送單據予買受人時，不論貨物是否已到達，或是否能到達，買受人均應支付價金，故 C.I.F.契約實際上係以交付運送單據方式履行之貨物買賣契約。

²所謂「二程指定」係指轉船之第二行程，於本案係指由香港至汕頭而言。「E 公司」係指第二行程之運送人 E 貨運公司。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